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-4 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 披露》要求,公司现将2023年1-4月主要经营数据(未经审计)公告如下:

一、供水业务

项目	供水量(万立方米)			售水量(万立方米)		
自来水供水	2023年1-4月	2022年1-4月	同比增加	2023年1-4月	2022年1-4月	同比 增加
	7,267.46	6,812.34	6.68%	5,807.13	5,155.29	12.64%

二、污水处理业务

项目	处理量(万立方米)			结算量(万立方米)		
污水处理	2023年1-4月	2022年1-4月	同比增加	2023年1-4月	2022年1-4月	同比增加
	4,213.60	4,093.97	2.92%	4,484.47	4,353.00	3.02%

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,未经审计,可能与中期报告及/或年 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,仅供参考。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 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。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 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